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宝安）（听）告字〔2023〕8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鲲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G2EIR7K

法定代表人：陈思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 B1202

2023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生态环评电子服务系统对深圳市汉越塑胶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越公司”）提交备案的环评报告进行核查并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编制的《深圳市汉越塑胶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汉越公司建设项目北侧10米为湾头村居民楼、西南侧20米为南岸村居民楼，因此该项目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第三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核查，汉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第三部分“3、声环



境质量现状”（第 22 页）仅引用了《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中对各功能区的达标情况统计数据，并未载明对湾头村居民楼、南岸村居民楼两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噪声监测的情况并评价达标情况，也未提交有效的声环境监测报告。

经查，汉越公司与你单位仅达成口头协议，由你单位负责编制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现场照片、汉越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305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谢璐璟 联系电话：27870171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101



